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96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陳煥明
被　　告　力開展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潘通信
被　　告　潘胜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陸萬捌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768,924 元及自民國109 年6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與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768,924 元及自109 年6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7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

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力開展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力開展公司）於109年3月13日以被告潘通信、潘胜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公司內壢分行借款，簽訂5,000,000元之借據，借款期間為109年3月16日至114年3月16日，借款利率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41%，即百分之3.25%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於每月16日攤還本息，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無須催告得將債務人之借款全部視同到期，並自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時起契約利率不再機動調整，各筆借款視為全數到期時，如有遲延清償依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，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被告力開展公司就前開借款未依約繳納，本息收訖日為109年6月16日，積欠原告本金4,768,924元，依上開約定，前述欠款視同到期，被告經一再催討仍未清償，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、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768,924元及自109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

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新臺幣存款利率查詢單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催告函等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力開展公司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依兩造約定，所有借款全部到期，原告依前揭規定及約定，請求被告力開展公司返還借款並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被告潘通信、潘胜洋為被告力開展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潘通信、潘胜洋連帶給付，亦有理由，均應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